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決議案

類　別	財政類	編號	鄉提字 1 號
提案人	鹿谷鄉公所		
案由	本所「111 鹿谷鄉竹豐村二坪農路改善工程」等 5 項墊付款計新台幣柒拾肆萬陸仟元整（詳如明細表）乙案，敬請審議。		
說明	一、 依據行政院頒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」、「預算法第 79 條」辦理。 二、 於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沖還。		
辦法	請貴會同意墊付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決議	照案通過。		

111 年度墊付款請求同意明細表

编號	經費詳細用途	請求同意案經費總額	自籌經費及配合款	上級補助額	備註（上級補助文號）
1	111 鹿谷鄉竹豐村二坪農路改善工程	98,000	0	98,000	南投縣政府 111 年 9 月 6 日府工養字第 1110209836 號
2	111 鹿谷鄉竹豐村南坪巷水溝改善工程	98,000	0	98,000	南投縣政府 111 年 9 月 1 日府工養字第 1110209842 號
3	111 鹿谷鄉初鄉村竹湖駁坎改善工程	250,000	0	250,000	南投縣政府 111 年 9 月 12 日府工養字第 1110214936 號
4	111 鹿谷鄉鳳凰村二突路路面改善工程	100,000	0	100,000	南投縣政府 111 年 9 月 1 日府工養字第 1110209828 號
5	111 鹿谷鄉鳳凰村田底巷道路修補改善工程	200,000	0	200,000	南投縣政府 111 年 9 月 14 日府工養字第 1110220119 號
6					
7					
8					
合計		746,000	-	746,000	

南投縣鹿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大會決議案

類　別	工務類	編號	代提字 一 號
提案人	陳仁坤	連署人	林智鴻、蔡翠容
案　由	建請將內湖村柯樹坪農路後半段延伸至新內湖段自 301 至 312 地號之農路路面予封層。		
說　明	內湖村柯樹坪農路前半段已經完成封層作業，惟後半段延伸至新內湖段自 301 至 312 地號之路面尚未封層，已經影響到農民農作運輸既行車安全，建請鄉公所提報縣政府維護。		
辦　法	建請 鄉公所規劃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大會決議	照案通過。		